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308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884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1,95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依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3084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

95 年 1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 3,000 元。嗣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

43306970N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2 日、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

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3 77 元。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 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 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 。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單親扶養 3 名未滿 12 歲之子女，一肩挑起家計及子女的生活照顧，身心負擔沉重，又因謀生不易，只能靠以工代賑收入生活。訴願人父母係居住臺東偏遠山區，因為不識字，只能做粗重之農事雜工，收入並不穩定，只能勉強自給自足，無法對訴願人提供經濟上之援助。訴願人迫切需要兒童生活補助支付子女的生活、教育等費用，懇請原處分機關恢復訴願人原低收入戶類等。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次子共計 6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4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共計 180,960 元，訴願人雖檢附有○○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惟尚難證明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所列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又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父親○○○（4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5,000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又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母親○○○（44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73,600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又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四) 訴願人長女○○○（84 年○○月○○日生）、長子○○○（85 年○○月○○日生）及次子○○○（8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亦查無任何所得，每月收入均以 0 元計。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71,730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1,95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

此有 95 年 1 月 24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4類，並自95年1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3,000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父母居住臺東偏遠山區且不識字，無穩定收入，僅能自給自足乙節，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第5條之3規定，訴願人之父母均為有工作能力者；又按同法第5條之1規定對於工作收入業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910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收入，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